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334,949,969.5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3,494,996.95元后，报告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1,454,972.57元，加上年初余额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886,635,667.97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现、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1、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持续聚集主业发展转型升级，全力推进主业技改扩产投资，目前正在实施的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达75亿元，而公司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19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宽

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2、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在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顺利实现转型升级。

3、公司2019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日常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特此说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